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四年二月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3 年第 2 号)**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证监基金字[2005]195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1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6 年 1 月 19 日

二、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电话： (0755) 26948070

联系人： 敖敬东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曾经就读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执教于密歇根大学WDI研究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Frederick Reidenbach（弗莱德）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大学，注册会计师。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Aon Risk Service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Blair Pickerell（裴布雷）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及全球首席营销总监。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一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监管一处处级干部；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09年4月至今，任中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 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 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蔡奕奕女士，8 年证券和证券投资管理从业经验。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股票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职务。

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蔡奕奕女士未担任过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由陶武彬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由乔羽夫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由乔羽夫先生和蔡奕奕女士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1年11月4日至今,由蔡奕奕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奚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总经理助理陈晓生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海平先生,基金蔡奕奕女士等五人组成。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遵守基金合同;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除依据《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7、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8、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20、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 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 利用对敲、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 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 10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关悦

中国民生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十余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 A 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 年 3 月 18 日，中国民生银行 4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 年 11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58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 年 10 月 26 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7 年 11 月，民生银行获得 2007 第一财经金融品牌价值榜十佳中资银行称号，同时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等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

2007年12月,民生银行荣获《福布斯》颁发的第三届“亚太地区最大规模上市企业50强”奖项。

2008年7月,民生银行荣获“2008年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第三名

在《2008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民生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第6位,在公司治理和流程银行两个单项评价中位列第一。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著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年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1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2009年、2010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年6月20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2011-2012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2010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 年 11 月 29 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 2012 年度 AAA 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52 人，平均年龄 33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托管基金 28 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为 571.06 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关澜

电话：(0755) 2694800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 (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宋雅萍

电话：(010) 6619097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居雯莉

联系电话：(021) 38424984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 26948105

2、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朱虹 刘薇

电话：(0755) 83195834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传真：(021) 38676767

客服电话：400888866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 8515639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 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邱晓星

电话：(0755) 83285134

客服电话：95565

(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张霞

电话：(0755) 21516897

客服电话：4008888228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王晓虎

电话：(0512) 62938715

客服电话：400860155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 87555888 转 833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 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1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 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 50367888

客服热线：95503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 23219275

客服电话：4008888001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 54033888

客服电话：4008895523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 38565785

客服电话：95562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丁梅

电话：(021) 22169130

客服电话：95525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 22626391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钱欢

电话：(0551) 6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

(1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贾婧

电话：(010) 84183122

客服电话：400818811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 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 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 83367888

客服电话：4008285888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 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徐子婷

电话：(0755) 82481522

客服电话：4008881888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 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马瑾

电话：(021) 68604866

客服电话：4006208888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陶仲伟

联系电话：(010) 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95533

(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 66223584

传真：(010) 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3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 84902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3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络人：宋旻

电话：(010) 83561070

客服电话：400698989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烨

电话：(0755) 82558336

客服热线：4008001001

(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95595

(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 87406649

客服电话：95582

(3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 25859591

(3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丹

电话：(0731) 85832463

客服电话：95571

(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邓轼坡

电话：95577

(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 62470304

客服电话：4008918918

(3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 66045577

(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 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4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 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4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 58316666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滕艳

电话：(010) 60838832

客服电话：4008895548

(44)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珠江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联系人：王楠

电话：(0431) 86702868

客服电话：(0431) 82945299

(4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 86078823

客服电话：96598

(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杨鹏军

电话：(0551) 2207966

客服电话：95578

(4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 28451709

客服电话：4006515988

(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夏雪

电话：(021) 68475888

(5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慧

电话：021-58788678-8816

传真：021-58788678-8101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章

电话：(021) 58870011

(5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熾旻

电话：(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 33227950

(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练兰兰

电话：(021)54509998

(5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贾雅楠

电话：(021) 38509630

(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孙昊

电话：(027) 65799999

客服热线：400-8888-999、95579

(5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 4974437

客服电话：(0471) 4961259

(5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李延鹏

电话：0755-82721122-862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60)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法人代表：路瑶

电话：400-8888-160

传真：010-59539866

联系人：朱剑林

(6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婉秋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62)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 (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妮萍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电话：4006-877-899

(6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人代表：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 26948075

传真：(0755) 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薛竞、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利率预期和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如利率水平、CPI 指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汇率等），重点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各大类属资产的收益水平、平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如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仓情况、回购抵押情况等），决定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 估值策略

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

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三）久期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控制风险、保证流动性，根据持有人的平均持有期限确定组合的平均持有期限。组合久期控制在 180 天以内，并通过控制同业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一定流动性

（四）选时与套利策略

市场和品种的多样性以及风险收益差异提供了丰富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比如：

（1）分析市场变动趋势，把握回购利率波动规律，对回购资产进行时间方向上的动态配置策略。根据回购利差进行回购品种的配置比例调整。

（2）把握大盘新股发行、季节因素、日历效应等，捕捉回购利率的高点。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

（3）对于跨期限套利，进行严格的实证检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操作。在短期债券的单个债券选择上利用收益率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含权债券价值变动策略选择收益率高或价值被低估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决策。

（五）基金投资组合管理办法

1、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本基金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条件下，获取稳定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不得超过该短期企业债券的 10%；

（3）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5）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6）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1) 本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A、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B、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C、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E、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 B 项和第 D 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F、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G、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 1-3 项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2、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方法

(1) 判断利率走势和决定资产配置：本基金投资团队依据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利率

政策的研究和预期提出资产配置方案，设定投资组合的期限，将利率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2) 综合投资价值分析和品种选择：将资产配置方案落实在具体的投资品种上。具体将通过综合考虑流动性风险约束条件、信用风险约束条件，使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构建优化投资组合。其中，投资组合优化的操作方法是，在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之后，综合考虑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约束条件，利用优化技术对组合约束比例进行单独优化，之后再综合各个约束条件确定投资组合的比例构成并进行收益率优化，决定明细投资品种以及投资数量，形成投资组合的完整方案。

(3) 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包括核心投资组合、流动性投资组合以及同业存款/现金。

核心投资组合以获取收益为目的，以 397 天内到期的债券、央行票据以及中长期回购为主；流动性组合以保证流动性并灵活获取一定收益为目的，以短期回购品种为主；同业存款/现金主要是以保障经常性赎回为目的，可以即时支付的资产。

如果预测短期货币市场利率将上升，则适当增加流动性投资组合的比例；如预测短期货币市场利率将下降，则适当增加核心投资组合的比例。

3、投资决策及操作

(1) 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货币市场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投资策略报告，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并交由监察稽核部备案监督。

(2) 进行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设计合理的久期，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地配置，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

(3) 建立投资组合

运用组合优化模型构建初始比例，然后根据市场的变动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但是调整的幅度不得超越整体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策略。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失效，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短线买入或者卖出机会；二是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或者风险管理小组发现组合局部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

应立即对组合进行调整。

(5) 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管理小组每日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监控, 出具风险管理报告, 同时还将定期对基金业绩进行归因分析, 为基金管理提供客观依据。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 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 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 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 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 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 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 并预测其变化趋势, 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 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 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 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 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投资授权制度。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 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根据公司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 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 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 确定具体投资方案,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谨慎进行投资。

c、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 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

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d、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e、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h、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i、本公司将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 本基金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天）：

平均剩余期限（天）=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 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的计算标准

①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

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②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⑦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⑧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即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利息税率))。

基于本基金作为日常现金管理工具的定位,为使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变更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即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利息税率))”。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业绩的选择标准需要合理、透明,为广大投资者所接受。本基金业绩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2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报告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59,020,474.41	15.85
	其中:债券	559,020,474.41	15.8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3,084,019.62	40.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2,495,822.43	40.05
4	其他资产	122,248,805.18	3.47
5	合计	3,526,849,121.64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4.60	3.2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17	-
2	30 天(含)-60 天	1.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45	-
4	90 天(含)-180 天	10.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0.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7	3.2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8,979,856.04	7.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8,979,856.04	7.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040,618.37	8.79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59,020,474.41	16.38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9,303,388.82	2.62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41361040	13 渝化医 CP002	500,000	50,002,990.43	1.47
2	041356039	13 陕交建 CP001	500,000	50,000,088.21	1.47
3	130249	13 国开 49	500,000	49,945,615.59	1.46
4	130236	13 国开 36	500,000	49,878,906.36	1.46
5	041365001	13 瑞水泥 CP001	400,000	40,055,919.17	1.17
6	041354060	13 南方水泥 CP003	400,000	40,000,118.95	1.17
7	110221	11 国开 21	400,000	39,861,730.63	1.17
8	120227	12 国开 27	400,000	39,557,518.28	1.16

9	041369027	13 碧水源 CP001	300,000	30,019,256.00	0.88
10	041352040	13 建发 CP001	300,000	30,000,096.04	0.88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82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08%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960,980.67
4	应收申购款	109,287,824.5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2,248,805.18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6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8386%	0.0045%	1.7911%	0.0003%	0.0475%	0.0042%
2007 年度	3.1399%	0.0061%	2.7850%	0.0019%	0.3549%	0.0042%
2008 年度	3.4600%	0.0070%	3.7621%	0.0012%	-0.3021%	0.0058%
2009 年度	1.6362%	0.0061%	2.2470%	0.0000%	-0.6108%	0.0061%
2010 年度	1.8616%	0.0049%	2.3041%	0.0003	-0.4425%	-0.0046
2011 年度	3.6992%	0.0044%	0.4697%	0.0001%	3.2295%	0.0034%
2012 年度	4.2803%	0.0110%	0.4190%	0.0002%	3.8613%	0.0108%
2013 年度	3.9221%	0.0034%	0.3500%	0.0000%	3.5721%	0.0034%

融通易支付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671%	0.0131%	0.2523%	0.0001%	2.5148%	0.0130%
2013 年度	4.2112%	0.0034%	0.3500%	0.0000%	3.8612%	0.0034%

十四、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具体如下：

(1) 本基金分类后，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其中原基金代码 161608 作为 A 类基金代码，新增 161615 为 B 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2) 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3) 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如果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于基金存续期内的某一开放日（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

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资者可于T+1 日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申请。

十五、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费用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金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为零。

(2)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之间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差额；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目前参与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前端认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根据最新法规对《基金法》、《运作办法》及《销售办法》的释义内容做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新增“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部分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公司直销机构联系人信息；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 2013 年 4 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持有人服务的内容做了更新；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基金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披露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公告信息进行了列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